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

### 流程表

---

15：00-15：15	報到	
15：15-16：30	會議時間	會議資料 P9
16：30-16：45	各社團座談時間	
16：45-	散會	
16：45-17：00	場地消毒	

---



## 社 團 五 大 努 力 方 向

- 一、活動多元化** - 兼顧學術專業、康樂聯誼、服務學習等領域，並嘗試發展出各社團之特色。
- 二、財務透明化** - 依照組織章程進行財務收支，並定期公開徵信，以獲得會/社員之信任。
- 三、關係親密化** - 透過積極主動之溝通，促進與指導老師、系辦/學生成就中心、會/社員之間的關係，並在彼此尊重之基礎上，合作推動社團之相關活動。
- 四、形象正面化** - 努力在言談舉止上有禮合宜，在課業學習上自我提昇，以建立社團幹部健康之領導形象。
- 五、制度法規化** - 關心、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並透過定期檢視、增修各項法規，培養議事能力，逐步邁向自治之理想。

▼尚未加入相關社群的夥伴，趕緊追蹤、加入、點個讚吧!! ▼



我是靜宜社團人 FB



112PUclub 交流平台



學生自治會 FB



我是靜宜社團人 IG



112 學年度總務大群



學生自治會 IG

# 遠離危險情人

- 某年輕男子不滿女友要求分手，夥同友人當街刺殺女友五十幾刀。
- 某碩士長期追求學姊未果，拿強酸潑向他愛慕已久的學姊，造成被害人面部及身體皮膚嚴重受創。

## 危險情人7特徵

1. 激進的開始、瘋狂的追求
2. 只要你和我、強烈佔有慾
3. 情緒瞬間強烈轉變
4. 怪罪，不管怎麼樣都是你不對
5. 使用言語暴力貶損
6. 殘酷、缺乏同理心
7. 過去與現在發生暴力行為

這些「變了調的愛」，不禁要問：「我們的 **性別關係** 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得不到你，我就毀了你」常是這類危險情人的偏激想法。他決定要動手的時候，還會先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是你先對不起我的」或「因為我太愛妳，絕不能失去你」；心理學上他愛的是自己，不能接受自己是不被愛的殘酷事實，這會讓他感到自己是不好的，但他堅信自己是好的，那麼錯的就一定是那個不愛他的人，錯的人就應該要得到懲罰，所以不論用何種方式來教訓對方，都是正當的。這樣的思考模式，與個人的心理狀態及人格特質有關，但更重要的是從小的家庭、學校教育、甚至是整個社會的價值觀長期的影響。

在大環境尚未改變之前，如何避免類似的悲劇再度上演，提供三個建議：

### ①辨識危險情人

易怒、曾有自傷自殺或暴力的記錄、酗酒或吸毒、童年經驗嚴重受創、過度地要掌控對方、非理性的嫉妒與多疑及無穩定工作等等，請謹慎選擇之。

### ②安全脫身原則

尚無激烈衝突前：逐步遠離、避免激怒、收起魅力、展現缺點。已有過激烈衝突：趕快找專業心理諮詢、避免再與對方獨處。

### ③從危險情人蛻變成優質情人

增進自我了解、促進自我成長、培養休閒興趣、學習兩性溝通方式等，都可以幫助你脫離困境哦！



諮詢-> 26328001#11008

受理-> 0921-382470



pu10200@pu.edu.tw



學生窗口 - 學務處執行秘書  
分機11201 / 文興樓3樓

教職員工窗口 - 人事室執行秘書  
分機11401 / 主顧樓801

# 尊重智慧財產權 請使用正版品

避免侵害著作權，請謹守三不原則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相關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及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他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相關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網路平台、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相關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共傳輸權**。



不要隨意張貼他人文章、照片或移花接木

Do NOT post or tamper with others' articles or photos.

不要將他人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意轉寄

Do NOT share unauthorized articles, music, films or software.

不要下載使用網路上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軟體

Do NOT download unauthorized music, movies or software from the Internet.





知名 Youtuber 阿滴曾分享，高中時曾因異位性皮膚炎，臉部總會發紅，緊張時更嚴重，因此班上男同學給他取了個綽號叫他關公，「雖然只是一個無傷大雅的玩笑，但這讓我感到很自卑。」有些孩子不懂得拿捏惡作劇的界線、不曉得亂取綽號對一個人的傷害，以為開玩笑可以展現幽默感，卻在無形中傷害同學。

靜宜大學反霸凌投訴電話：0921-382470 | 教育部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親職專家羅怡君說：「人際關係上的挫折，不該視為霸凌處理，而應協助孩子發展人際關係技巧；在雙方能接受的情況下「開玩笑」不是霸凌，但開玩笑也應有個限度，教育部訂立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若對某人長期持續的欺負騷擾，造成他人身心傷害，這就是霸凌！」

常見霸凌有6大類：**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反擊型霸凌與網路霸凌**。而受害者與霸凌者通常伴隨「權力」或「體型」等不對等因素，而不敢反抗。維持融洽的互動，方能在微小異狀發生時即時察覺問題，多和孩子聊聊天吧！多多觀察孩子的反應，別讓孩子成為成為下一個被害者。

# 交通安全若遵守， 世界各地趴趴走

## 五大守則

- ①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② 我看的見您，您看的見我，交通最安全。
- ③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④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⑤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介紹



**邱培超 主任**

綜理督導學生成就中心  
各項業務



**蓮子姐**

輔導學生議會  
輔導學藝性/綜合性社團



**蔡菲姐**

輔導學生評議會  
輔導自治性社團



**俐娟姐**

輔導畢業生委員會  
輔導服務性社團



**穎榕姐**

輔導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  
輔導音樂性/康樂性社團



**小皮哥**

輔導學生行政中心  
輔導聯誼性/思潮性/體能性社團

## 學生自治會第 28 屆介紹



**張芸楨**

學生自治會會長  
兼任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



**楊子萱**

學生自治會副會長  
兼任學生行政中心副總幹事



**吳晨菲**

學生議會議長



**郭玉瑄**

學生議會議副議長



**湯子鴻**

學生評議會主席



**陳碩賢**

學生議會議員



**陳昱婷**

學生議會議員



**梁諱涵**

學生議會議員



**黃品超**

學生議會議員



**李雙莖**

學生議會議員



**陳依淇**  
學生行政中心  
畢業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庭羽**  
學生行政中心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紀彥孜**  
學生行政中心  
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曜真**  
學生行政中心  
秘書長



**古世弘**  
學生行政中心  
活動部長



**李綺熹**  
學生行政中心  
活動副部長



**呂瑞婕**  
學生行政中心  
學社部長



**張伊婷**  
學生行政中心  
學社副部長



**陳柏翰**  
學生行政中心  
文化部長



**李岱庭**  
學生行政中心  
文化副部長



**黃裙瑄**  
學生行政中心  
公關部長



**鄭子茵**  
學生行政中心  
學權部長



**張瑞絃**  
學生行政中心  
總務部長



**吳佳芳**  
學生行政中心  
總務副部長



**吳德恩**  
學生行政中心  
總務副部長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

##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9 月 21 日（四）15：20

會議地點：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學生自治會第 28 屆會長 張芸禎

出席人員：學生成就中心主任及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學生自治會第 28 屆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各社團代表

會議記錄：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李曜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師長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學生成就中心報告

#### 1. 學生成就中心公開行事曆 <https://reurl.cc/WLGZYx>

- (1) 點選右下角+Google 日曆，即可新增自己的 google 行事曆中。
- (2) 若手機操作仍無法顯示，建議用電腦網頁版。
- (3) 行事曆會依現況更動，以 google 行事曆為主。



#### 2. 課外活動組更名

本學期課外活動組正式更名為「學生成就中心」，請各社團檢視社團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並配合修正；活動企劃書指導單位也須同步修正。

#### 3. 與人相關

##### （1）活動預定表

學生成就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預定表，如（附件一 P18-20），請各社團規劃活動時避免時間及地點衝突，亦請踴躍參加。

##### （2）社團管理系統

- A. 社團網頁連結
- B. 社團幹部及社員資料
- C. 社團活動資訊

社團管理系統之建置至與維護，各輔導老師將配合情況納入平時成績計分，請各社團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以建立社團優質形象。

### (3) 指導老師

#### A. 互動紀錄表 ( 附件二 P21-22 )

社團指導老師與社團之互動紀錄，請各社團務必記得繳齊 8 次(6 次實體及 2 次線上)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日)前繳回總表至各屬性輔導老師處，以利指導老師經費之核撥。

#### B. 更換指導老師

若社團欲更換社團指導老師，請務必召開社員大會提案討論，並將會議紀錄提報社長及新、舊指導老師簽章後，將會議紀錄及新指導老師資料表，提交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處，始得更換指導老師。

## 4. 經費財務

### (1) 學輔經費

A. 111 學年度領取學生成就中心學輔補助之社團，尚未繳交成果報告冊者，112 (1) 學輔經費不予補助。

B. 本學期學輔經費預計於 112 年 09 月 22 日(五)17:00 截止，將於 09 月 27 日(三)12:10 至善樓 302 會議室進行學輔經費審查。

C. 112 (1) 學輔經費通過之社團，請務必配合輔導老師規定之期程，完成核銷領款作業。

### (2) 帳戶變更

社團帳戶需變更代表人、新開立社團帳戶或印鑑遺失等，請於 112 年 09 月 24 日(日)24:00 前填寫登記，約登記截止 2 週後，由輔導老師通知各社團至學生成就中心領取公文，領取後請攜帶①新任代表人身分證、②代表人印章、③社章(小方章)、④存摺及⑤工本費 50 元至至善樓郵局辦理變更作業。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3xaK7j>



### (3) 器材借用

採線上預約制，步驟如下：E 校園服務網進入 → 個人帳號登入 → 學生成就中心器材借用系統 → 選取預借用器材 → 送審 → 審查通過通知信 → 手機出示通過信件、證件至學生成就中心領取器材。務必上網登記借用，不開放當天借用。

#### (4) 器材盤點 ( 學校產編之器材 )

##### A. 自治性社團(系學會)



盤點日期：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

盤點地點：各大樓大廳

登記表單：<https://reurl.cc/dmVMO8>

登記截止：112 年 11 月 07 日（二）



##### B. 其他屬性社團(音樂性、康樂性、服務性、思潮性、聯誼性、體能性、綜合性、學藝性)

盤點日期：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

盤點地點：社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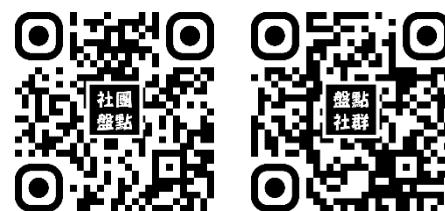
登記方式：至簽到處領取「盤點時間調查表」並於 112 年 10 月 06 日（五）下午 05：00 前繳回至學生成就中心穎裕姐處。

##### C. 社團器材清單：10/18(三)起自行至

<https://reurl.cc/Y0WAVo> 下載。

##### D. 盤點社群：請盤點人員加入社群

<https://reurl.cc/kaZKRq>



## 5. 場地借用

### (1) 一般性場地借用

- A. 借用路徑：e 校園服務網→其他或總務→場地租借服務系統
- B. 本學期一般性場地僅接受活動前 3-30 天申請之場地，恕不接受當日書面申請活動場地，請各社團務必配合提前作業。
- C. 申請時請社團自行上網並上傳活動企劃書進行申請。
- D. 請有預約之社團務必「預約轉申請」，並上傳活動企劃書完成借用程序。

### (2)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A. 借用大禮堂如果外加校外燈光音響之社團，請線上申請場地時務必據實勾選並告知事務組，並於活動前完成外加燈光、音響之電費新台幣 1,200 元費用繳交。
- B. 任垣樓周邊動態活動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21：40 後，其餘時間不予借用。
- C. 場地使用時間內，如遇學校舉辦各項活動或教學，則協調已借用單位讓出，校方另協助尋覓合適場地供借用單位使用。
- D. 請依規定使用，不得大聲喧嘩或破壞公物、隨身物品請擺放整齊、亦須保留用路人通道，違者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場地位於各出入口，請務必保持行走通道，避免影響他人行的權利。

- E. 使用完畢後，需將場地清潔乾淨並確實恢復原狀，海報及道具未完成品請靠牆排放整齊並寫上社團名稱，不得影響用路人通道，違者經學生成就中心、事務組或相關單位勘查屬實，即請清潔人員進行清理工作，使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 F. 教學區於教學時間(08:00-21:40)不得播放音樂，非教學區請注意音量，避免影響他人安寧，下課時間開放10分鐘進行相關宣傳。
- G. 為維護住宿生安寧，中午12:30後請勿進行街宣；若中午時段於各場地擺攤之社團亦請配合控制音量。
- H. 至善樓(學生活動中心)活動配合事項：
- (A) 本棟樓開放時間為早上6時至晚間11時，請各系學會及社團密切遵守使用時間，若為正式活動，得向學生成就中心申請延長使用時間，學生成就中心將視狀況個案處理，惟不得超過晚間12時及使用擴音器與音響等器材。
  - (B) 本棟樓為共享空間，基於公平使用原則，請各系學會及社團使用音響時避免將音量無限制擴大，致影響其他單位之活動。
  - (C) 活動中心地下室在下午5點前，為不影響傷患之休息及辦公室之安寧，嚴禁於上班時間使用音響，並控制個人音量。
  - (D) 配合宣導禁菸政策，全校已施行禁菸令，請各位社團夥伴務必配合。
  - (E) 借用地下室「動靜教室」，如有需要開啟空調冷氣(250元/1天)，若事前沒申請而活動當日需要開啟空調，亦可跟管理員申請並於上班日至事務組列印繳費單及出納組繳費。沒有申請開啟空調而擅自使用，該社團當學期的任何場地將停權借用！
  - (F) 借用地下室鏡子教室，使用完畢請將場地復原，鏡子擦乾淨、冷氣與電扇關閉。

## 6. 社團活動

### (1) 寒期教育優先區

112年寒期教育優先區申請：

- A. 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優先區學校
- B. 服務3天以上至少滿24小時
- C. 請於11月20日(一)前送「企劃書」、「預算表」至俐娟姐處
- D. 服務內容請先與各屬性輔導老師討論後再行送件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請各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須向社團成員索取個人資料時，請務必請社團人員簽署個資同意書，並請各社團做好資料的保護。

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活動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社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

本人經○○社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該活動使用。簽名：\_\_\_\_\_

### (3) 娛樂稅申報

- A.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財台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辦理
- B.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娛樂稅徵免原則，活動項目：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前於活動前10天應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符合(A)無收費行為。(B)收費需符合活動與行為中回饋原則。本校登記單位：沙鹿稅捐稽徵處
- C.相關申報表格如後（**附件三 P23-26**）

(4) 請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非屬公益性質，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請勿自行對外募款，將有違法之虞，請各社團務必注意。

(5) 各社團於各項活動及事務運作上若有不清楚之處，請隨時請教輔導老師，切勿自行判斷妄為而造成違規事件。

## 7. 宣導事項

### (1) 環保響應

- A.為響應環保減碳，愛護地球，每日10：30始可啟動社團辦公室冷氣，人員離開辦公室時務必確認電源及冷氣開關是否關閉。
- B.製作各項海報、道具及文宣品時請減少膠帶及塑膠用品之使用量。
- C.各項活動辦理時請提醒參與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

### (2) 交通安全宣導

請同學注意自身交通安全，騎機車務必戴安全帽、行車勿超速超載、誤闖紅燈。別因為一時逞快造成一輩子的遺憾

### (3) 有品青年

- A.請社團尊重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文宣、音樂之採用請配合規範辦理，並請各位社團負責人發揮領導風範，提醒社員使用正版軟體。學生成就中心鼓勵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將擬定補助措施，歡迎於期初踴躍申請。
- B.持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將另行公告。請社團負責人發揮領導風範，如公共場合及會議進行中不任意喧嘩嬉鬧、活動完畢確實清潔善後、待人有禮不隨意惡言相向等，營造『有禮行遍天下』之環境。

- C. 為提升學生品德校園風氣，請社團宣導社團成員，請勿在課程期間穿著拖鞋。
- D. 社團活動性別平等：請各社團尊重性別平等，消除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社團規劃各項活動及課程時，務必檢視是否有男女分工不均？團體活動及語言運用要有禮有品，並尊重他人意願以並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如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學生申請窗口：學務處執行秘書（分機 11201 / 文興樓 3 樓）。
- (4) 校內外提供豐厚的獎學金，請至 e 校園服務網/公眾使用區/其他/獎助學金系統查詢與申請。

## （二）學生自治會報告

### 1. 學生行政中心：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09/11-10/6	課外活動費補繳期限	至善 312
9/20-9/26	領回預算	至善 312
9/25-10/6	期中追加繳交	至善 312
9/14-10/16	學生自治會獎助學金申請	至善 312
10/12	靜宜之夜	至善大禮堂
10/14	學生議會期中審查大會	至善 302
10/25-10/31	領回期中預算追加	至善 312
10/16-11/10	期中社團器材盤點	全校
11/30	校慶園遊會	文興樓前平台
11/30	校慶演唱會	任垣樓 4F 平台
12/07	全校師生座談會	任垣樓 120
12/18-12/20	聖誕系列活動	文興樓前平台
12/13	世界電影嘉年華	待公告
12/21	期末社團幹部座談會	待公告
113/01/10	社團評鑑	至善大禮堂

(2) 請各社團負責人轉達所屬社團幹部及社員，各社團向學生自治會申請之經費補助由課外活動費支應，請各社團一級以上之幹部須繳交課外活動費，未繳交或未全數繳交者由學生議會斟酌補助款項。

※112 (1) 課外活動費補繳至 112 年 10 月 06 日 (五) 17:30 止，請各社團領導人、幹部及社員進行繳交。

(3) 112 學年度靜宜社團交流平台(112PUclub 社團交流平台)

麻煩 112 當屆的社團幹部們一起加入，有關 112 學年的重要資訊會在平台公布。隨時閱覽，避免錯過重要訊息。

(4) 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

申請時間為 112 年 09 月 14 日至 10 月 16 日 17:00 止，

請備妥文件到至善樓 312 學生行政中心工讀生處繳交並寄電子檔至 [pusa28th@gmail.com](mailto:pusa28th@gmail.com) 紙本檔案跟電子檔缺一不可。

依據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附件四 P27-32** )，第五條：

A. 未請領其他獎學金。

B. 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C. 本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紀錄者。

D. 前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會或社團有發展重大貢獻獲傑出表現者具申請資格。

(5) 學權部設有專屬信箱，若學生有想向學校爭取的相關建議也可寫信至信箱，學權部將盡全力為您轉達學校行政單位。學權部信箱：[pusasr@gmail.com](mailto:pusasr@gmail.com)。學權部亦設有線上學生意見反映表單供權益受損的學生方便反映，線上意見反映表單如圖。表單連結：<https://reurl.cc/q01vX3>



(6) 學生自治會器材盤點

盤點日期：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

(期中考週不列入)

盤點登記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KbjEZ>

學生會之各社團器材清冊：<https://reurl.cc/L67Wd4>

※ 請各社團務必填寫。



(7) 總務部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09/25 至 10/06	1121 期中追加預算繳交	至善 312
10/14	學生議會期中審查大會	至善 302
09/16 至 09/17	總務暨器材事務研習營	
10/18 至 10/24	1121 期中追加預算確認	至善 312
10/25 至 10/31	1121 期中追加預算領回	至善 312
10/16 至 11/10	期中社團器材盤點	全校
12/13 至 01/14	1122 期初預算表繳交	至善 312
12/11	1121 核銷、領款截止	至善 312
12/16	學生議會期末大會	待公告

2. 學生議會報告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0/14	學生議會期中審查大會	至善 302
12/16	學生議會期末大會	待公告

####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成就中心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選任委員社團代表三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 二、社團輔導老師已於各屬性社團會議中推選屬性代表，屬性社團代表提名如下：

屬性	社團名稱	職稱	姓名
自治性	社工系系學會	會長	邱品淳
服務性	基層文化服務社	社長	李友慈
音樂性	管樂社	社長	黃宣皓
康樂性	益智桌遊玩聚社	社長	潘柏鈞
思潮性	學園愛加倍社	社長	段婷妮
聯誼性	全球文化交流社	社長	王莉君
體能性	八極拳社	社長	陳穎絨
學藝性	電影社	社長	沈孟震
綜合性	啄木鳥環境工作隊	社長	葉品昀

三、一社一票，請勾選至多可選 3 個。

四、委員任期，聘任後至 113 年 5 月 31 止。

決議：經投票表決通過，由社工系系學會會長邱品淳、基層文化服務社社長李友慈、

管樂社社長黃宣皓，當選 112 學年度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社團代表選任委員。

五、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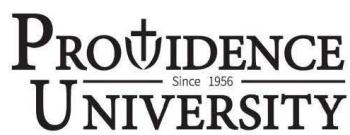
六、 散會（16：19）

##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預定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備註
8	14-17	一-四	全天	2023 社團領袖研習營	文興樓會議室/日月潭活動中心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廖穎榕 黃俐娟	*
	29-30	二-三	全天	新生領航幹部研習營	任垣樓 120 /靜安 101	學生成就中心 住宿組	劉蘩菲 黃俐娟	
	30-9/1	三-四	全天	新生啟航周-系學會&校園 RPG 培訓	至善 019 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系學會	劉蘩菲	
9	4-6	一-三	全天	新生啟航周	靜宜大學	學生成就中心	劉蘩菲	
	5-6	一-三	全天	社團博覽會(起航週)	任垣樓四樓教室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9-10	六-日	全日	學生會費期初審查會議	至善樓 302	學生議會	王秀蓮	
	11-13	一-三	全天	社團博覽會(開學週)	思高學苑前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13	三	全日	三合一補選投票日	主顧樓/靜安樓/任垣樓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13	三	12：00-13：00	帶動中小學期初座談會	至善樓 302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榕	
	14	四	15：10-17：00	一般場地協調會	任垣樓 203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榕	
	15	五	13：10-20：00	113 級畢委會幹部訓練	至善樓 302	學生成就中心 畢委會	黃俐娟	
	16	六	全日	【社團培訓】 社團生活百科-總務研習	文興樓 1F 360 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廖穎榕	
	17	日	全日	【社團培訓】 社團生活百科-器材研習	動靜空間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廖穎榕 詹秉軒	
	21	四	15：00-17：00	期初幹部座談會	國際會議廳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22	五	12：00-13：00 18：00-19：30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文興二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備註
	23	六	全日	【社團培訓】社團生活百科 (暫訂)	未定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劉薰菲	
	27	三	12：10-14：00	112 (1) 學輔經費審查會議	至善 302 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10	7	六	全日	【社團培訓】社團生活百科 (暫訂)	未定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劉薰菲	
	全月		全日	113 級畢委會學士服調查及 招標作業	靜宜大學	學生成就中心 畢委會	黃俐娟	
	12	四	19：00-21：00	【藝術表演】 2023-24 臺中國家歌劇院駐 館藝術家「陳武康身體工作坊	體育館 206/207	學生成就中心	劉薰菲	
	12	四	18：00-21：30	靜宜之夜	至善樓 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12	四	15:00-19:00	高教深耕參與式學習活動- 【光抽牌就很忙】	伯鐸 132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14	六日	全日	學生會費追加審查會議	至善樓 302	學生議會	王秀蓮	
	15	日	全日	【社團培訓】 社團生活百科-服務培訓	未定	學生成就中心 承辦社團	廖穎榕	
	18	三	19：00-21：00	【藝術表演】 德國 baff 人聲樂團音樂會	至善樓 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劉薰菲	
	22	日	09：00-11：00	福興社區服務	福興社區 活動中心	學生成就中心 承辦社團	廖穎榕	
	25	三	19：00-21：00	【藝術表演】吳詠隆探戈四 重奏-皮亞佐拉的天使與惡魔	伯鐸樓 小劇場	學生成就中心	劉薰菲	
11	全月		全天	聖誕主題佈置比賽	校園各處	學生成就中心	劉薰菲	
	全月		全日	113 級畢委會學士服發放	至善樓	學生成就中心 畢委會	黃俐娟	
	未定	未定	15：00-17：00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思源樓 113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2	四	14：30-16：30	品格我最行-社辦整潔	至善樓 司令台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榕	
	4	六	09：00-11：00	晉江社區服務-	晉江社區 活動中心	學生成就中心 承辦社團	廖穎榕	
	5	日	09：00-11：00	福興社區服務	福興社區 活動中心	學生成就中心 承辦社團	廖穎榕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備註
	12	日	09：00-11：00	福興社區服務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學生成就中心 承辦社團	廖穎榕	
	16	四	19：00-21：00	【藝術表演】我們，在另一個視界相遇— 許哲誠 鋼琴 X 創作 · 療癒系音樂會	伯鐸樓小劇場	學生成就中心	劉薰菲	
	18	六	09：00-11：00	晉江社區服務	晉江社區活動中心	學生成就中心 承辦社團	廖穎榕	
	29	三	19：00-21：00	【藝術表演】三個人藝饗對話音樂會	伯鐸樓小劇場	學生成就中心	劉薰菲	
	30	四	10：00-22：00	校慶園遊會、演唱會	文興圖書館 平台/ 任垣樓 4 樓 平台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12	2	六	09：00-11：00	晉江社區服務	晉江社區活動中心	學生成就中心 承辦社團	廖穎榕	
	7	四	15：00-17：00	全校師生座談會	靜安樓 101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
	13	三	12：00-13：00	帶動中小學期末座談會	至善樓 302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榕	
	14	四	150：0-17：00	112-2 戶外球場場地協調會	任垣樓 203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15	五	未定	學生議會期末大會	至善 302 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王秀蓮	
	16	六	09：00-16：00	社團指導老師研習	未定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未定	未定	未定	聖誕系列活動	未定	學生會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未定	未定	未定	世界電影嘉年華	未定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21	四	15：00-17：00	期末社團幹部座談會	未定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113/ 01	10	三	全天	113 年全校社團評鑑	至善樓 任垣樓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



學年度 第 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互動記錄表總表

社團

社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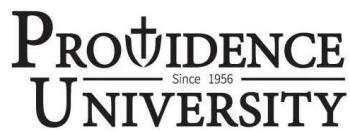
指導老師

**說  
明**

1. 本表格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2. 指導老師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勿用蓋章，敬請配合！
3. 請各社團確實辦理，請於社團相關座談會公告日期前，將記錄表(6 次實體互動、2 次線上互動)繳回學生成就中心各輔導老師處，以利進行社團指導老師費撥款作業！

110.08 修

次數	時間	互動內容	參與人數	活動時數	指導老師簽名
1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2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3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4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5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6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7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8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學生成就中心 輔導老師簽章					



學年度 第 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互動記錄表

社團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時間：\_\_時\_\_分-\_\_時\_\_分

說明

1. 本表格請於繳交期限內，與總表繳至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
2. 每次活動皆須附上本表格之內容及指導老師到場參與互動之照片。
3.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複印。

110.08 修

內容			
照片			
1~2 張			
負責人簽名		社團指導老師 簽名	

## 娛樂稅法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第2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3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第4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 第二章稅率

第5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6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

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 第三章 稽徵

第7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8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9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10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  
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 第四章 嘉獎

第11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12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3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14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15條（刪除）

第16條（刪除）

### 第五章 附則

第17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第18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三-表一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申請書】**

演映名稱				演出種類			
演出日期	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			演出地點			
票價 (包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價公演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保證	
如有減(免)徵娛樂稅事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20%)作為勞軍或救災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請准予減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一、公演後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 (一)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1份)。  
 (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三、自印票券:有價公演應載明票號、演出時間、地點、場次、票價、座位號碼、票種、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如有搭配招待券,應載明「不含代徵娛樂稅」。

四、無價公演如有發行票券,應標明「非賣品」字樣。

五、娛樂票券驗印

(一)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票別	票價	起迄號碼	驗票張數	備註

(二)如由負責人委託他人代辦娛樂票券驗印手續,請填寫下列委託書。

本申請單位負責人因有要事,無法親自辦理娛樂票券驗印手續,特委任君全權代理,本申請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

### 臨時公演申請免徵娛樂稅之學校證明

查本校 (社團)已辦妥本校學生團體登記核准設立，並  
經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天，在 (地點)舉  
辦 活動，茲證明

-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
- 二、本活動以校內員生為對象。
- 三、確無校內員、生以外人士付費入場，如有校外人士付  
費  
入場，未代徵娛樂稅願受娛樂稅法規定處罰。

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證明單位： (蓋章)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自治發展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制定之。
- 第二條 宗旨：學生自治會為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特設立此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本校在學學生當期有繳課外活動費成員。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兩千五佰元整，每學期以四十名為限。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者。  
二、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三、本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記錄者。  
四、前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 第六條 應徵資料：  
一、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申請書可自行影印)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  
三、社團經歷相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申請方式：申請方式：每學期申請時間自開學日起，於三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資料至行政中心秘書處。前項截止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
- 第八條 頒發規則：本獎學金委請學生成就中心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會審查後，頒給獎學金。
- 第九條 審查標準：  
一、由學生成就中心老師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長共同審查之。  
二、評分項目：  
(一) 操行成績 (20%)  
(二) 學業成績 (20%)  
(三) 活動記錄 (25%)  
(四) 活動心得 (30%)  
    至少 500 字，需分段寫出參與社團經驗，參與活動的收穫以及活動帶給自己的影響。  
(五) 職務 (5%)  
(六) 額外加分項目 (5%)  
三、前項所述項目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或文件。
- 四、申請人數每社團以兩名為申請者為優先，若總申請人數未達第四條規定之四十名上限人數，則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過

##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薦選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申請社團名稱  (請填寫全名)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學業成績(20%)  須達 70 分以上		操行成績(20%)  須達 80 分以上	
上學期擔任之幹部職務(5%)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請至生輔組查詢並蓋證明章	
繳交課外活動費 (收件人查驗後勾選)  需繳交才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簽章	
		收件日期	
學生行政中心  秘書長簽章		學生成就中心  主任簽章	

填寫完申請表單後(包含附件)請繳交紙本檔至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工讀生處至善 312

電子檔請傳至學生會信箱：[pusa28th@gmail.com](mailto:pusa28th@gmail.com)

若為社團請將電子檔檔名稱更改為：屬性+社團名稱+姓名

EX：自治性 OO 系學會 XXX (社團名稱需填寫全名)

若為學生自治會內之人員請將電子檔檔名稱更改為：自治組織+單位名稱+姓名

EX：自治組織學生行政中心 XXX

**若檔名有誤而導致作業上疏失或錯漏造成自身權益受損概不負責，請特別注意。**

收到電子檔會於 10 日內通知，若無收到通知煩請告知。若資料缺件將不另行通知。為保障自身權益，請於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時注意是否有資料遺漏，感謝您的配合。

## 成績單

紙本檔請至文興樓申請並繳交正本將此頁拿掉即可

電子檔請使用截圖切勿拍照

幹部證明

(e-Portfolio 擔任幹部截圖)

附件四-表四

活動記錄(25%)		
事件名稱 (辦理及參加活動.營隊、競賽等)	日期	職稱 (若無則填寫無)
XX 系幹部訓練	109/12/05-06	總召
社團指導老師簽章		

註：此表格可依照填寫數量之需求多印製。但切勿更改格式，感謝。

註：可在後面附上 e-Portfolio 參加各項活動作為佐證資料。

附件四-表五

活動心得(30%)

(字數 500 字以上，需分段寫出參與社團經驗，參與活動的收穫及活動帶給自己的影響)